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講座教授」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講座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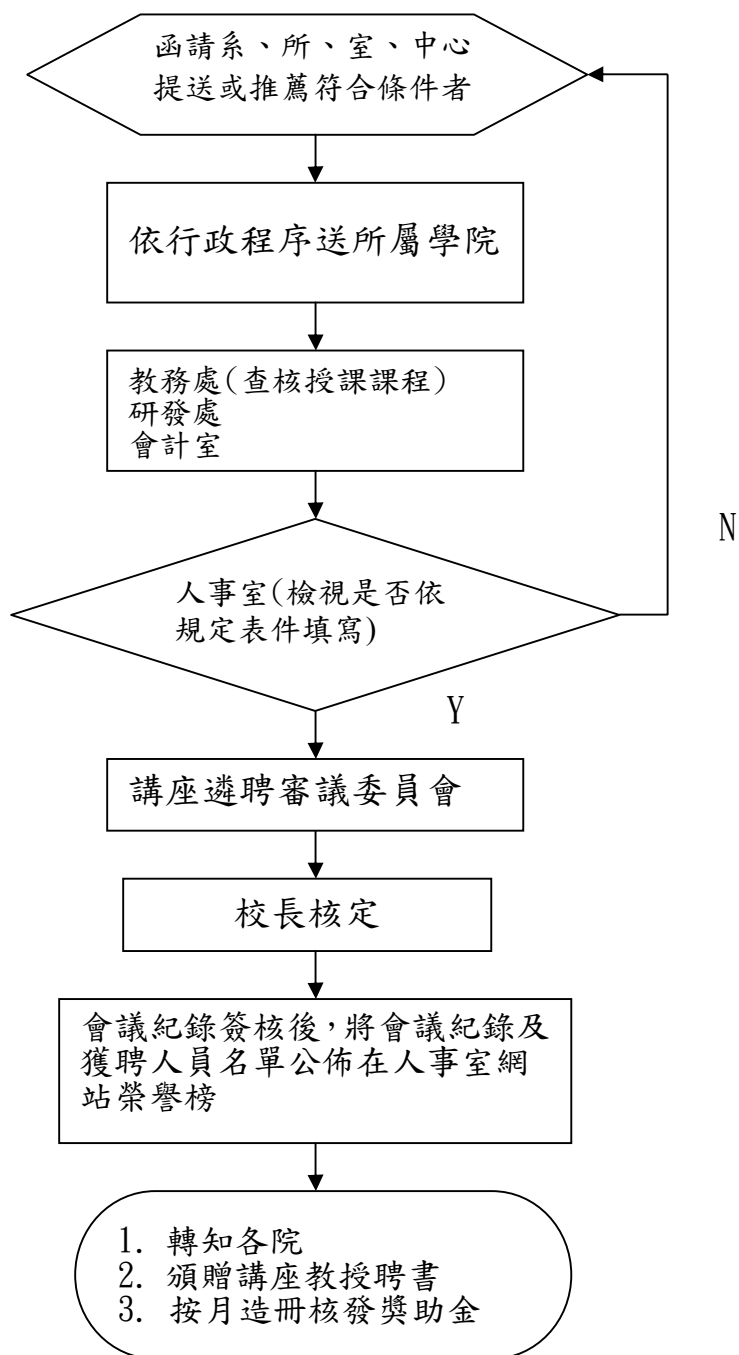
編號

8

一.
法令
依據

- (一)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 (二)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 (三)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二.
作業
流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講座遴聘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講座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繳交績效報告(領有國科會補助者繳交「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餘應繳交「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表」)，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p> <p>(三) 開會時審查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逐案評分。 2. 總分達85分以上者為同意票。 3. 同意票達本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 4. 待遇部分，採逐案討論，由委員個別於待遇建議表上勾選額度，再將委員建議結果統計，由勾選待遇高者向低者累計至達出席表決委員人數半數以上之額度為待遇核發標準。 <p>(四) 每學年簽請校長續聘或重新組成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p> <p>(五) 資料不齊全，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逕予退件。</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及附件</p> <p>(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表</p> <p>(三)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p>
<p>五. 備註</p>	

